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
月 18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或
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
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
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
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
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
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 年归属于
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45,241,282.16 元，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未提
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
润为 826,900,904.5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3,223,559.54
元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

2

负值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
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
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
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
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我们同意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
预案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
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对公司
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制度进行审计，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聘
期 1 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
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。本议案

3

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报告，具体内容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
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4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。
与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鑫 冯杰荣

万加富

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 2025 年 4 月 18 日